

# 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

## 總說明

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係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。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迄今，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及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修正。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。

# 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

##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府秘書長、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</p> <p>一、教育學者專家二人。</p> <p>二、家長會代表二人。</p> <p>三、教師會代表二人。</p> <p>四、教師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五、社區代表一人。</p> <p>六、弱勢族群代表二人（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代表各一人）。</p> <p>七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</p> <p>八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</p> <p>九、教師工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府秘書長、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</p> <p>一、教育學者專家二人。</p> <p>二、家長會代表二人。</p> <p>三、教師會代表二人。</p> <p>四、教師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五、社區代表一人。</p> <p>六、弱勢族群代表二人（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代表各一人）。</p> <p>七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</p> <p>八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</p> <p>九、教師工會代表一人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

# 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8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修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府秘書長、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二人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二人。
- 四、教師代表一人。
- 五、社區代表一人。
- 六、弱勢族群代表二人（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代表各一人）。
- 七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- 八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
- 九、教師工會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